

20180702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新北市政府縱容建商濫墾、危害居住安全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8214/1M/Y>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首先要請內政部營建署署長、農委會副主委和水土保持局副局長觀看一段影片。

（播放影片）

黃委員國昌：這段影片是去年 10 月一場大雨造成山坡地崩塌的狀況。根據媒體報導，崩塌面積大約是 4 個籃球場，全部崩塌掉了，臺灣有一個很奇怪的習慣，就是當災害發生的時候，所有電視台的 SNG 車馬上在第一時間到場，拍完那些災難片以後，對於接下來發生的事情，就不再去做後續的追蹤。兩個禮拜前我到現場去看，現在 show 出來的就是現場的照片，而這些現場照片所顯現的，就是從去年做完灌水泥的緊急處置以後，在接下來這半年多的時間當中，山坡地的水土保持統統都沒有做，可以這樣幹嗎？

本席要先請農委會人員說明一下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。災害發生的時候，雖然是假日，但是我很感謝農委會的同仁在第一時間陪我到現場，當時大家看了都深皺眉頭，覺得怎麼會這樣，那天我當場要求必須進行處理，而且要把山坡地的水土保持做好，不然住在這上面的人每天都會提心吊膽，擔心什麼時候會崩下來、什麼時候會埋死人。

主席：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王副局長說明。

王副局長晉倫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件事去年 10 月發生時有經過現勘，那時候是依行政院秘書長函，坡地災害的分工由新北市政府處理。因為這個部分還沒有適當處理，目前水保局台北分局會在 7 月 4 日召集大家來看看如何就權責方面進行釐清，主要是要針對致災原因的部分進行更清楚的釐清，之後再來研究看要怎麼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現在就 show 公文給你看，按照之前災害發生時的災害重建分工

表，山坡地的治理有農委會的責任，也有地方政府的責任。有關地方政府責任的部分，你剛剛是說這屬於新北市政府要處理的範圍，可是他們都還沒處理。是這樣嗎？

王副局長晉倫：是，當初的分工是依據這張秘書長函的 3-6，都市計畫區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是由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為主辦機關。

黃委員國昌：現在的問題是新北市政府擺爛不處理啊，那怎麼辦？這些居民每天活在恐懼當中，中央政府能不能介入，要求新北市政府負起責任？

王副局長晉倫：跟委員報告一下，這個部分我們大概就訂在 7 月初，因為這涉及坡地建築整個排水的部分，致災的原因到底是天然災害，還是社區建築管理行為中的排水不慎所引起的？我們希望先把致災原因釐清之後，再進行後續的協調。

黃委員國昌：說得非常好，把導致這個山坡地崩塌成這個樣子的原因調查清楚，我希望中央主管機關在新北市政府擺爛的時候能負起責任、積極介入，我為什麼這樣子講？在你們看到的災損照片當中，過去這一、兩年突然有兩個大建商在上面的山坡地做大規模的開發，當他們這樣開發的時候，不僅造成那個社區的鄰損，更重要的是，整個水土保持統統都沒做，搞成現在這個樣子，結果我們的新北市政府做了什麼？他們不去把原因追查清楚，還做了什麼事情？去年 12 月 19 日和今年 1 月 17 日，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邱敬斌找上面那兩個建商出來「推」，拿 2,000 萬元出來當做敦親睦鄰費，這 2,000 萬元被當地社區居民稱之為遮羞費和封口費。什麼叫做遮羞費跟封口費？本來全部的人都在問，上面這兩個建案怎麼可以蓋在那裡？他們一邊蓋的時候就造成山坡地的崩塌，新北市政府本來還不敢發使用執照，結果「推」完了、拿了 2,000 萬元的敦親睦鄰費出來以後，本來卡住的使用執照突然就可以發了，針對這件事情，中央政府包括農委會也好、包括營建署也好，可不可以承諾積極介入調查這個使用執照到底怎麼發的？你不要再跟我說使用執照是地方政府的權責，現在我就直接跟你講，這個使用執照的發放就是有問題，

主席：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。

吳署長欣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使用執照的確是地方政府主管的部分，但是 7 月

初接下來水保局要來召開協調會，我想我們營建署也會積極來介入。

黃委員國昌：營建署會積極介入？

吳署長欣修：我們也會來瞭解它的狀況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們的要求很簡單。地方政府擺爛，不應該苛責你們，但是這個時候中央政府要負起應有的職責，積極地去介入，不然就是放任新北市政府在地方這樣亂搞，讓這些居民生活在恐懼當中，兩個這麼大的建案有問題，結果 2,000 萬元的敦親睦鄰費拿出來以後，突然使用執照就發放了，這是什麼莫名其妙的事情，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？更離譜的事情是，使用執照發放以後可以再進去裡面蓋新的工程嗎？

吳署長欣修：原則上使用執照發放以後，除了原來後續要施作的管線等相關工程以外，不得再二次施工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現在 show 出來的，是那天我去現場勘查時，社區居民跟我投訴而我馬上去現場所看到的情形。使用執照發了以後，那個建商根本是肆無忌憚地在上面大興土木。這些都是現場的照片。那一天營建署也有官員去，對於這個違法行為的責任，營建署會不會追究？

吳署長欣修：我會後就馬上瞭解這個情形，如果該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不是啊，那天營建署的人來，回去沒有跟你們報告嗎？

吳署長欣修：我沒有收到報告。沒關係，我會後就馬上瞭解這個案子的實際勘查情形。

黃委員國昌：現在分兩個狀況，使用執照發放以後，這個建商馬上進去裡面大興土木，這是建商私人的行為，還是新北市政府縱容的行為？營建署可不可以承諾會調查清楚？

吳署長欣修：會後我馬上來查證清楚。

主席：黃委員，時間到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當地方政府失能的時候，我希望中央機關解決的方法就不是再推給地方政府，因為它沒有要負起責任嘛，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在這個時候要積極介入，搞清楚誰在包庇、誰在縱容、誰在違法失職，讓這些建商可以在山坡地這樣胡搞瞎搞，本席希望農委會和營建署的同仁在這件事情上面，要給當地居民一個交代，謝謝。